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适量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公司专职审计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审计计划的科学性、审计结论的准确性负首要责任，出现重大失误的，董事会可解聘。除部门负责人外的审计人员聘用、辞退，由内部审计部门主管领导决定。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备证券、财务相关资质证书，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人员（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当遇有重大、复杂审计项目任务时，要求其他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与审计人员共同参与并组成专项审计组。必要时，经有关领导批准可聘请外部人员或借助社会审计机构进行专题审计或专案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按本制度规定行使审计职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拖延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进行刁难和打击报复。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如出现以上情况，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应给予相应的处罚、处分。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工作成绩显著、对公司贡献突出的，应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重失职渎职、泄露公司重要经济秘密的审计人员，视情节轻重和给公司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在审批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四) 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 对公司及成员企业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六) 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组织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培训内部审计人员；

(七)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4、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5、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6、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7、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八)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

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九）做好审计档案管理，按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交办的审计任务。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审计委员会的安排，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经审计负责人批准；

（二）确定项目主审及审计组人员，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资料，初步确定审计重点，制定审计实施计划，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审计前，需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就地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送达审计的，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所需资料报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及取证（如函证、外调）等；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 10 日内，提出审计报告（初稿）并送被审计单位核实签字确认。被审计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初稿）后 5 日内将意见反馈到内部审计部门，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表达；若超过时间而无反馈意见，将视同无异议处理。如确属审计情况与事实有较大出入应予以修改或重审；如纯属双方看法不一致，可以各自保留意见并将被审计单位意见和审计报告一并上报；

(六) 审计报告由审计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批；

(七) 内部审计部门做出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连同审计报告下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若有异议，可在意见书和决定下达后 5 日内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诉。在未做出修改决定前，原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有效；

(八) 内部审计部门同经营管理、人事部门商定审计结果落实事项，制定《落实审计结果责任表》，连同审计报告抄送财务总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总经理），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及有关落实审计结果的责任人、督办单位；

(九) 被审计单位及有关落实审计结果的责任人、督办单位应按审计结果事项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公司人事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十) 对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违反国家、公司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审计结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出审计处理，提出处罚建议和意见；

(十一) 内部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跟踪检查落实审计结果情况，必要时可安排进行后续审计。

第五章 审计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主要权限：

(一) 有权要求公司及成员企业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资金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等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 有权检查、审核公司及成员企业的会计账目、凭证、账簿、业务记录、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检查资金、资产管理情况，检测财务会计电算化软件；

(三) 有权参加公司及成员企业重大的经营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会议；

(四) 有权参与公司及其成员企业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和效益性调研过程；

(五)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及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召开调查会、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六)有权提出制止、纠正违反公司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等事项的意见。对被审计单位严重损失浪费的现象，有权提出限期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七)对阻挠、拒绝审计和弄虚作假、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法务部备案后，有权采取查封有关账册、冻结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有权提出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财经制度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九)对审计中发现的、需查处的重大或紧急事项，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